

親愛的捐款者，

感謝您對新漾基金會的支持和鼓勵，讓我們持續地在青年教育的路上前進，以陪伴更多的青年實踐人生四大夢！

「財團法人法」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頒布施行，依該法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除非**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則例外不公開之。為尊重您的意願及權益，若不希望公開您的捐款資訊，請撥冗填寫下列資料，填寫完畢後，敬請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並以表示您不願意公開您的資訊：

1. 掃描後 E-Mail 至：service@xin-young.org
2. 郵寄至：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46 號 B2（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 收）

新漾基金會現行捐款徵信方式，係於官網支持新漾頁面及教育部青年法人公開資訊頁面公開捐款名錄。若捐款者主動表達反對公開，則將「匿名」顯示徵信；倘未接獲任何聲明，將視為同意公開個人捐款資訊以利徵信。

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致電 02-2598-0103。

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 敬上

【不同意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聲明書】

本人（單位）_____ 捐款予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在此聲明不同意將本人（單位）姓名公開揭露。

此致

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單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個資保護聲明：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將僅限使用於本會捐款服務與管理、募款徵信、會務活動等使用，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於此前提下，您同意新漾基金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而您可依法得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及刪除。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